



木质包装材料 进入欧盟的要求

木质包装可在高达90%的全球运输中用于支撑、保护和运载货物。

在欧盟引进木质包装材料有何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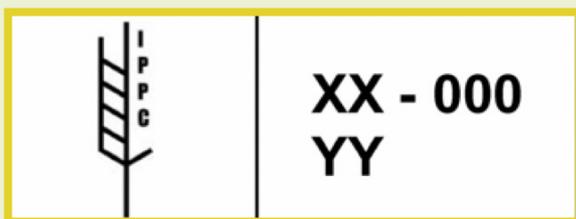


板条木箱、桶形容器、包装箱、装载板和托盘如不经适当处理，可能会携带传播对欧盟农业、环境和地方经济有害的生物，即所谓植物检疫风险。此类有害生物可包括亚洲长角甲虫（*光肩星天牛*）或松木线虫（*松材线虫*）。

对进入欧盟的木质包装材料有何植物检疫要求？

从第三国（瑞士除外）进入欧盟的木质包装材料皆应：

- 用去皮木材制作
- 经获认可植物检疫处理方法之一处理
- 正式注明**ISPM15**标记，该标记带有普遍公认、非基于特定语言的**IPPC***标识和三个编号（即国家、生产商和所实施处理措施的编号）。



该标记允许在**无纸化系统**中**便捷确认**所用木材符合所需要求，只由官方认可的经营方使用。

所有标记皆应做到清晰可辨、醒目持久，且不可转让。

欧盟的要求基于联合国粮农组织2002年（**ISPM**）**第15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制定，该《标准》对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进行规范，并在全球范围适用。

欧盟的进口要求不适用于：

- 厚度不超过**6 mm**的木材
- 完全采用粘胶热压加工生产的木材制作的木质包装材料，如胶合板、定向刨花板和贴面
- 欧盟内部贸易用木质包装材料（但不包括某些存在、正在遏制或根除如松木线虫和亚洲长角甲虫等某些害虫的地区所用木质包装材料）（选项 c）

*IPPC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https://www.ippc.int/en/>



嗅探犬寻找昆虫

欧盟植物健康立法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防止对欧盟境内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生物进入欧盟及在欧盟传播。



此类有害生物可包括亚洲长角甲虫
(*Anoplophora glabripenn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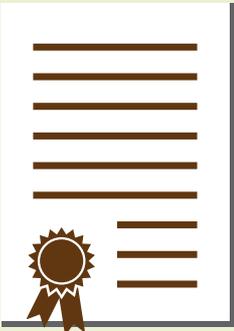


或松木线虫
(*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

从中国和白俄罗斯进口、采用木质包装材料的52种商品，由于呈现的植物检疫风险增加，因此，已根据《第2018/1137/EU号决定》落实特定规则。该《决定》规定，至少对1%输入欧盟的此类货物及其木质包装进行检查。

进出口检查

目前由植物检疫部门对木质包装材料进行管制，并与海关部门合作，采用风险分析评估方法，确认此类包装材料是否带有ISPM15标记以及是否存在虫害迹象。



自2019年12月起，欧盟境内主管部门将根据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欧盟官方管制措施信息管理系统 (IMSOC)”中信息，对木质包装材料实行基于风险分析评估的管控。

供插入国家网站网址用空白栏

